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公佈(「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繼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76,887	104,601
銷售成本		<u>(73,910)</u>	<u>(120,414)</u>
毛利／(毛虧)		2,977	(15,813)
其他收入	5	3,187	5,553
行政開支		(13,305)	(19,720)
融資成本	7	(1,502)	(1,6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78)	1,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8)	80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414)</u>	<u>3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183)	(29,361)
所得稅開支	8	<u>(236)</u>	<u>(89)</u>
年內虧損		(10,419)	(29,45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326)</u>	<u>(29,45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1.30)</u>	<u>(3.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39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231	7,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754	1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	1,191
		<u>64,191</u>	<u>18,714</u>
總資產		<u>64,191</u>	<u>24,1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675	22,493
其他借款	13	24,067	14,783
應付股東款項		18,151	—
關聯方貸款		15,050	—
租賃負債		—	2,819
稅項撥備		460	102
		<u>108,403</u>	<u>40,197</u>
流動負債淨值		<u>(44,212)</u>	<u>(21,4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12)</u>	<u>(16,08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3	—	4,497
應付股東款項		7,627	7,655
關聯方貸款		—	15,050
租賃負債		—	625
遞延稅項負債		—	224
		<u>7,627</u>	<u>28,051</u>
負債淨值		<u>(51,839)</u>	<u>(44,136)</u>
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59,839)</u>	<u>(52,136)</u>
虧絀總額		<u>(51,839)</u>	<u>(44,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0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21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文所載為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會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呈列與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0,419,000港元。此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4,212,000港元及51,83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0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根據其編製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行遠先生(「行先生」)及傅奕龍先生(「傅先生」)(定義見下文)將履行其承諾，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年末後，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行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自2022年3月31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於2022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的流動部份18,151,000港元。
- (ii) 於2022年7月，行先生與兩間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訂立兩項於協議日期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可供提取的貸款融資協議，金額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貸款融資」)，並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並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資金專供本公司應其要求使用。
- (iii) 於年末後，本公司關聯方傅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自2022年3月31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於2022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15,050,000港元。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進行供應及安裝新能源充電樁業務，而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組成出現變動。過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及
- 提供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供應 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72,358	4,529	76,887
銷售成本	(71,365)	(2,545)	(73,91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u>(1,414)</u>	<u>(126)</u>	<u>(1,540)</u>
分部業績	(421)	1,858	1,437
未分配收入			3,1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05)
融資成本			<u>(1,5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83)
所得稅開支			<u>(236)</u>
年度虧損			<u><u>(10,419)</u></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經重列)	新能源 充電樁供應 及安裝 千港元 (經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04,601	—	104,601
銷售成本	(120,414)	—	(120,41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u>2,297</u>	<u>—</u>	<u>2,297</u>
分部業績	(13,516)	—	(13,516)
未分配收入			5,5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720)
融資成本			<u>(1,6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61)
所得稅開支			<u>(89)</u>
年度虧損			<u><u>(29,450)</u></u>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 能 源 充 電 樁 供 應 及 安 裝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62	—	1,3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550)	—	(1,55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6	—	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52	126	1,0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8	—	4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14	—	41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 能 源 充 電 樁 供 應 及 安 裝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665	—	3,6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509)	—	(2,5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25	—	5,02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88	—	1,4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78)	—	(1,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07)	—	(80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2)	—	(312)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 能 源 充 電 樁 供 應 及 安 裝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資 產			
分部資產	<u>57,513</u>	<u>4,417</u>	<u>61,930</u>
其他應收款項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6</u>
綜合總資產			<u><u>64,191</u></u>
負 債			
分部負債	<u>45,548</u>	<u>-</u>	<u>45,548</u>
其他應付款項			5,127
其他借貸			24,067
應付股東款項			25,778
關聯方貸款			15,050
稅項撥備			<u>460</u>
綜合總負債			<u><u>116,030</u></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 能 源 充 電 樁 供 應 及 安 裝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資 產			
分部資產	22,757	–	22,757
其他應收款項			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綜合總資產			24,112
負 債			
分部負債	21,548	–	21,548
其他應付款項			4,389
其他借貸			19,280
應付股東款項			7,655
關聯方貸款			15,050
遞延稅項負債			224
稅項撥備			102
綜合總負債			68,24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稅項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的分析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 能 源 充 電 樁 供 應 及 安 裝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已 確 認 收 益				
於某時間點	—	—	4,529	4,529
隨時間推移	54,305	18,053	—	72,358
	<u>54,305</u>	<u>18,053</u>	<u>4,529</u>	<u>76,887</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新 能 源 充 電 樁 供 應 及 安 裝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已 確 認 收 益				
隨時間推移	104,601	—	—	104,601
	<u>104,601</u>	<u>—</u>	<u>—</u>	<u>104,601</u>

地區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2022年：無)。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客戶的位置)。

	2022 年 千 港 元	2021 年 千 港 元
香 港	54,305	104,601
中 國	<u>22,582</u>	<u>—</u>
	<u>76,887</u>	<u>104,60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全部來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分部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18,116	85,881
客戶B	不適用	11,414
客戶C	16,138	不適用
客戶D	18,525	不適用
客戶E	18,053	不適用

不適用：截至2022年或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的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a))	40,431	8,514
合約資產	16,692	7,061

本集團已對其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生產合約下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基礎業務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金的條件。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竣工獎金的合約。

5.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50	2,50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1,164	—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	15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優惠(附註i)	—	60
政府補助(附註ii)	—	2,813
其他	473	12
	3,187	5,553

附註：

- i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一次性補助計劃項下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其業務的財政支援。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款項後達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718	3,388
— 使用權資產	644	1,637
	1,362	5,025
核數師酬金	900	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65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	1,48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9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078	(1,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8	(80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14	(312)
僱員福利開支	8,902	25,183

7.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697	1,4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269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	751	—
	<u>1,502</u>	<u>1,678</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0	—
	<u>460</u>	<u>—</u>
遞延稅項	(224)	89
所得稅開支	<u>236</u>	<u>8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1年：16.5%)稅率計算。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年內產生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1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10%。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183)</u>	<u>(29,36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21年：16.5%)	(1,681)	(4,8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29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4	1,51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5)	(796)
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8	3,416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1	79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580)</u>	<u>—</u>
所得稅開支	<u>236</u>	<u>89</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0,419)</u>	<u>(29,45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0,431	8,5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7,702	7,078
預付款項(附註(b))	4,493	330
按金(附註(b))	297	630
	<u>52,923</u>	<u>16,552</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169)</u>	<u>(6,043)</u>
	<u>45,754</u>	<u>10,509</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40,431	8,5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357)</u>	<u>(27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9,074</u>	<u>8,235</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工程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常規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27,684	7,047
一至三個月	9,654	74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u>1,736</u>	<u>443</u>
	<u>39,074</u>	<u>8,23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79	1,4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1,078</u>	<u>(1,178)</u>
於3月31日	<u><u>1,357</u></u>	<u><u>279</u></u>

本集團定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個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如預測國內生產總值)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702	7,078
預付款項	4,493	330
按金(附註(ii))	<u>297</u>	<u>630</u>
	12,492	8,0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812)</u>	<u>(5,764)</u>
	<u><u>6,680</u></u>	<u><u>2,274</u></u>

附註：

(i) 於2022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機器及汽車的銷售所得款項約258,000港元(2021年：100,000港元)；向分包商預付款約6,710,000港元(2021年：6,507,000港元)；應收租金約725,000港元(2021年：361,000港元)；及其他應收員工墊款約零港元(2021年：91,000港元)。

(ii)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機器的租金按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與該等債務人的過往經驗以及信貸風險及其他市場因素釐定。於2022年3月3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由5,764,000港元增加至5,812,000港元(2021年：由6,571,000港元減少至5,764,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5,548	18,104
應計費用(附註(b))	5,127	4,389
	<u>50,675</u>	<u>22,493</u>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2,035	1,779
一至三個月	7,148	4,6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867	5,740
超過一年	4,498	5,903
	<u>45,548</u>	<u>18,10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b) 於2022年3月31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分包商的應計開支約零港元(2021年：2,236,000港元)；(ii)應計薪金及工資約2,515,000港元(2021年：828,000港元)；及(iii)應計核數費用約900,000港元(2021年：611,000港元)。應計費用結餘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13. 其他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附註(a))	11,446	11,334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附註(b))	8,018	1,268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附註(c))	4,603	2,181
	<u>24,067</u>	<u>14,783</u>
非即期：		
謝先生(附註(c))	—	4,497
	<u>—</u>	<u>4,497</u>

於報告日期末，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款總額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24,067	14,783
一至兩年內	—	4,497
兩至五年內	—	—
	<u>24,067</u>	<u>19,280</u>

附註：

- (a) 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向本公司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3,477,000港元及3,787,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累計貸款利息約為1,488,000港元(2021年：1,376,000港元)。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張先生的現金墊款2,694,000港元(2021年：2,69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7,264	7,264
應付利息	1,488	1,376
現金墊款	<u>2,694</u>	<u>2,694</u>
	<u>11,446</u>	<u>11,334</u>

- (b) 柏榮建築工程董事黃先生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授出若干貸款，以支持柏榮建築工程的營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累計貸款利息約為360,000港元(2021年：2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黃先生的其他現金墊款9,000港元(2021年：2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7,649	1,226
應付利息	360	20
現金墊款	<u>9</u>	<u>22</u>
	<u>8,018</u>	<u>1,268</u>

- (c) 應付柏榮建築工程前任董事謝先生款項包括貸款結餘約2,168,000港元(2021年：4,468,000港元)、應付貸款累計利息約1,722,000港元(2021年：1,497,000港元)及柏榮建築工程現金墊款約713,000港元(2021年：713,000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來自謝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5%計息，並須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2021年：須於2021年6月及2022年9月償還)。相應貸款利息約1,722,000港元須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2021年：1,497,000港元須於2021年6月及2022年9月償還)。來自謝先生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2,168	4,468
應付利息	1,722	1,497
現金墊款	<u>713</u>	<u>713</u>
	4,603	6,678
減：非即期其他借款	<u>-</u>	<u>(4,497)</u>
即期其他借款	<u><u>4,603</u></u>	<u><u>2,181</u></u>

2022年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且其後已對有關資料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公佈所披露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主要詳情及理由載列如下：

	註釋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收益	1	67,123	76,887	9,764
銷售成本	2	(65,753)	(73,910)	(8,157)
毛利	3	1,370	2,977	1,607
其他收入	4	3,249	3,187	(62)
行政開支	5	(14,731)	(13,305)	1,426
融資成本	6	(1,671)	(1,502)	1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	(1,078)	(1,0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	(48)	(4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	–	(414)	(4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83)	(10,183)	1,600
所得稅開支	8	(40)	(236)	(196)
年度虧損		(11,823)	(10,419)	1,404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3	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1,730)</u>	<u>(10,326)</u>	<u>1,40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u>(1.48)</u>	<u>(1.30)</u>	<u>0.18</u>

	註釋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	19,131	16,231	(2,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782	45,754	6,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	2,206	–
流動資產總值		<u>60,119</u>	<u>64,191</u>	<u>4,0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600	50,675	75
其他借貸	12	21,316	24,067	2,751
應付股東款項	13	26,693	18,151	(8,542)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5,050	15,050	–
稅項撥備	14	284	460	176
流動負債總額		<u>113,943</u>	<u>108,403</u>	<u>(5,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824)</u>	<u>(44,212)</u>	<u>9,61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5	–	7,627	7,627
		–	7,627	7,627
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
儲備		<u>(61,824)</u>	<u>(59,839)</u>	<u>1,985</u>
虧絀總額		<u><u>(53,824)</u></u>	<u><u>(51,839)</u></u>	<u><u>1,985</u></u>

附註：

- 有關變動乃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糾正建築收入過往確認不足約9,764,000港元所致。

2. 變動乃由於(i)糾正過往因界限誤差而確認不足的建築收入成本約157,000港元；及(ii)上文附註1所載的影響、糾正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築收入成本的過往確認不足約8,000,000港元所致。
3. 變動乃由於上文附註1及2所載的合併影響所致。
4. 有關變動乃由於(i)將稅務優惠20,000港元由所得稅開支重新分類；及(ii)將若干行政性質的開支約8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所致。
5. 變動乃由於(i)上文附註4(ii)所載的上述重新分類；及(ii)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單獨項目所致。
6. 變動乃由於(i)糾正過往超額確認股東貸款的借款成本約583,000港元；及(ii)糾正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的借款成本的過往確認不足約414,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7. 變動乃由於(i)糾正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過往確認不足；及(ii)上文附註5(ii)所載影響所致。
8. 變動乃由於上文附註3及4(i)所載所得稅影響所致。
9. 變動乃由於(i)將結餘約4,48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ii)糾正預期信貸虧損的過往確認不足約184,000港元；及(iii)上文附註1及2(ii)所載者的合併影響。
10. 變動乃由於(i)上文附註9(i)所載影響；(ii)糾正預期信貸虧損的過往確認不足約10,000港元；及(iii)將結餘約2,502,000港元重新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11. 變動乃由於(i)上文附註2(i)及10(iii)所載的合併影響；(ii)將結餘約2,33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其他借貸；及(iii)將結餘約24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致。
12. 變動乃由於上文附註6(ii)及11(ii)所載的合併影響所致。
13. 有關變動乃由於(i)將結餘約8,78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非即期)；及(ii)上文附註11(iii)所載者的影響所致。
14. 變動乃由於上文附註3所載的所得稅影響所致。
15. 變動乃由於上文附註13(i)所載影響；及糾正過往超額確認的結餘約1,162,000港元所致。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與上述重大差異有關的總額、百分比、比率、比較及分析的相應調整外，2022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重大方面資料均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已持續超過兩年，導致業務營運及香港經濟嚴重及意外中斷。此外，香港建造業分散，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建築工程的毛利減少。然而，於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約3.9%，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虧率則約為15.1%。

儘管香港經濟及建造業不景(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面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所面臨的挑戰。

除繼續現有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外，本集團亦探索其他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提供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並於該業務分部錄得毛利。董事認為，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展業務組合的第一步。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長遠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7.7百萬港元或26.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投標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並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較少收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9百萬港元，減少約46.5百萬港元或38.6%。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加強成本控制以避免逾期罰款賠償、項目延遲完工的額外直接成本及因不可預見的事項引致若干項目產生意外測試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0百萬港元(2021年：毛虧約15.8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3.9%(2021年：毛虧率約15.1%)。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乃由於上文所闡述的銷售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32.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3.7百萬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的一次性現金要約交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之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股東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10.4百萬港元(2021年：約29.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虧約15.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4,191	18,714
流動負債	108,403	40,197
流動比率	<u>0.59</u>	<u>0.47</u>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59倍，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0.47倍。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2021年：約1.2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64.9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268	17,602
一至兩年	7,627	27,827
兩至五年	<u>—</u>	<u>—</u>
	<u>64,895</u>	<u>45,429</u>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虧絀)總額。負債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64,895	45,4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	(1,191)
債務淨額	62,689	44,238
總虧絀	(51,839)	(44,136)
資本負債比率	<u>(120.93%)</u>	<u>(100.23%)</u>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2年3月31日約99.9% (2021年：約98.7%) 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相當於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22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港元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名員工(2021年：50名員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9百萬港元(2021年：約25.2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22年6月2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及「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22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批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要存檔手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及2022年7月12日的公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7月12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以「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對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提述，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的變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22年8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特別決議案，並須待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採納以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設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將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其需要。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制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審查基準。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可維持本集團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孔維釗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包括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2021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之重大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業績公佈表達完成核證。

致 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冀振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刊登。